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8民初17244号】，主要事项为公司、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于2011年12月9日被吊销）与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与被告方

原告：满志通

住 址：北京市西城区大钱市胡同82号

原告：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生伟 经理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0号

原告：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满志通 董事长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甲215号

三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储亚洲，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米桂金，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 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满志通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明光村 44 号大钟寺明光精品家具建材家装市场西侧

委托诉讼代理人：满志宝，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经理

第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兵 董事长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亚太工业科技总部基地 A1 号楼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永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解除第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股东会决议有效；

2、判令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协助注销登记在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 50% 股权。

（二）本案件的前期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18）京 0108 民初 17244 号】及相关法律文书，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到庭参加应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二、本案的判决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8 民初 17244 号】判决如下：

1、确认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作出的解除第三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决议》有效；

2、驳回原告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0 元，原告满志通、蓝景丽家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小井顺达商

贸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 50%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 1 亿元，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0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000 万元，目前账面价值为 0 元。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 2010 年 04 月 20 日承诺：协助公司处置该项投资，并保证对公司追偿、变现处理后达不到 3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给予全额补偿。

公司正与代理律师积极商讨上诉方案，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8 民初 17244 号】。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 日